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39號

聲 請 人 許峯鐘

○ ○ ○ 巷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參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稱訴之聲明），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以定審判範圍，不得模稜兩可、前後矛盾。

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未明確記載土地範圍、面積，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吳宣臻